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黄河大道中段

乙方（中标人）：济源宾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西轵城村

乙方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组织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市局机关、犯罪侦查支队、特警支队提供餐厅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2566800 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是按照服务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开始计算，但因采购活动延迟一个月，服务开始时间改为 2025 年 05 月，故 2566800 元 为 2025 年 04 月-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3 个月的服务费用，平均每月服务费用约为 77781.82 元。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2025 年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05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8 个月，服务费用为 77781.82 元*8=622254.56 元；2026、2027 年服务费用均按 77781.82 元*实际服务月份据实结算。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工资、管理、劳保福利、保险、服务、培训、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05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第一年合同金额的30%（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承诺函），乙方需在每月服务费用支付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在每月10日前结合采购人考核结果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在职工食堂的操作情况、卫生情况、餐饮质量、安全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乙方负责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出整改要求；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食品加工环节安全要求的相关管理制度；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宜的炊事人员；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法律规定依法派驻炊事人员，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早、中、晚餐的供应，合法管理、服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负全责；

2、乙方应树立服务意识，保证餐品质量，满足甲方的用餐需求并认真完成甲方交办的用餐保障任务，确保餐厅的正常运转；

3、乙方对聘用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健康证上岗，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杜绝浪费并节约能源；乙方人员对现场设施和工具妥善使用并细心管理，发生人为失误造成设施工具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

4、因餐厅炊事人员失职造成餐厅及周边区域的卫生环境让相关单位检查通报的，甲方将依据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

第七条 责任认定与划分

- 1、乙方派驻的炊事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违章作业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2、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炊事人员提出合理建议后，甲方未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因乙方炊事人员未尽到责任或工作失误导致服务区内的物品和设备丢失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因炊事人员未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或其他损失，互不赔偿；
- 6、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致使甲方财产、人员或者第三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炊事人员发生工伤，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手续。不能由工伤保险支付的费用及乙方未为炊事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而形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验收要求：采取抽查、指定时间检查等方式，甲方每季度将对乙方服务存在问题及整改方向等予以书面通知。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配备的厨师及服务人员数量及专业能力应满足甲方相应单位就餐需求，不得少于26人，其中厨师不得少于9人。具体岗位安排按甲方要求执行。

2、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餐厅现有的设备设施，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现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报废情况的，由甲方负责更换或维修（乙方原因除外）。

3、服务所需食谱安排、食材购买及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食谱及食材安排提供伙食。

4、餐具、饮具和盛放食物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5、厨房设施、地面环境要干净整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6、所有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不留长甲，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持健康证，并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7、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24小时值班服务，值班时甲方安排住宿。

9、如甲方有临时活动或特殊情况安排，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临时就餐服务及送餐服务等，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10、服务期满，乙方离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完毕保证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使用方可离场。

11、甲方对乙方实行每月一考核，对服务不达标情况按考核标准进行相应扣除，具体考核标准按甲方要求执行。

12、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均须符合国家企业劳动用工相关规定，并经甲方同意，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现有炊事人员符合用工条件的，应优先使用。乙方可以制定适当的员工考核标准，适时对员工进行考核。

13、乙方应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对投入本项目人员履行相应义务，相应人员薪资待遇须经甲方确认，并在每月发放工资前向甲方上报本月人员工资明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发放。

14、在甲方按时结算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如发现乙方拖欠炊事人员工资超过3个月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也不予支付，其拖欠炊事人员工资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5、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证照由乙方负责办理；如因需要变更相关登记事项及取得行政审批的，乙方应对本项目承担同等责任，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得变更。

16、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需要经甲方同意。

17、乙方须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目标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工作有计划，

行为有规范，操作有程序，质量有标准，劳动有纪律。要结合餐厅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不断提高餐厅的服务水平。

18、本项目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疾病、工伤、意外风险，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及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9、乙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处罚记录，不得有精神病史等影响安全的不稳定因素。

20、若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则其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2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本职工作的乙方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服务期限

同服务期限为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05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谈判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济源宾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1 日